

項次	違反事實	法條依據	裁罰內容	裁罰對象	裁罰基準 (新臺幣：元)	權責單位
	可歸咎於當事人之疾病或其身心障礙狀況前，傳播媒體即將事件發生原因歸咎於當事人之疾病或其身心障礙狀況。					
三	違反第四十條第一項規定，進用身心障礙者之機關(構)，未依同工同酬之原則，予以歧視待遇，使身心障礙者正常工作時間所得低於基本工資。	第八十七條	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進用身心障礙者之機關(構)	罰鍰額度依違規次數裁處之： 第一次：處十萬元。 第二次以上：依個案事實違規情節之重大程度，酌量加重罰鍰。	社會處
四	公共建築物及活動場所之無障礙設備及設施未依第五十七條第三項規定改善或未提具替代改善計畫或未依核定改善計畫之期限改善完成者。	第八十八條	一、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二、限期令其改善。 三、得按次處罰。 四、必要時得停止供水、供電或封閉、強制拆除。	所有權人或管理負責人	經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以下罰鍰，並得勒令停止使用，必要時得同時停止供水供電或封閉強制拆除： 第一次：處六萬元。 第二次：處六萬元。 第三次：處十二萬元。 第四次：處十八萬元。 第五次：處二十四萬元。 第六次以上：處三十萬	建設處

項次	違反事實	法條依據	裁罰內容	裁罰對象	裁罰基準 (新臺幣：元)	權責單位
					元。	
五	設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未依第六十三條第一項規定申請許可設立者。	第八十九條第一項	一、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二、公告其姓名。 三、令限期改善。	機構負責人	有下列情形之一，處負責人罰鍰及公告其姓名，並令限期改善： 一、符合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設施及人員配置標準者，處六萬元，並限期完成設立許可程序。 二、部分符合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設施及人員配置標準者，處十萬元，並限期完成設立許可程序。 三、完全不符合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設施及人員配置標準者，處十五萬元，並限期完成設立許可程序。	社會處
六	設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未依六十三條第一項規定申請許可設立，於主管機關限期改善期間，仍增加收容身心障礙者。	第八十九條第二項	一、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二、得按次處罰。	機構負責人	罰鍰額度依負責人之違規次數裁處之： 第一次：處六萬元。 第二次：處十二萬元。 第三次以上：處三十萬元。	社會處
七	設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未依第六十三條第一項規定申請許可設立，經主管機關依第八十九條第一項規定限期令其改善，屆期	第八十九條第三項	一、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二、得按次處	機構負責人	有下列情形之一，處負責人罰鍰並公告其名稱： 一、符合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設施及人員配置	社會處

項次	違反事實	法條依據	裁罰內容	裁罰對象	裁罰基準 (新臺幣：元)	權責單位
	未改善者。		罰，並公告其名稱。 三、得令其停辦。		標準者： 第一次：處十萬元，並限期完成設立許可程序。 第二次：處二十萬元，並令其停辦。 二、部分符合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設施及人員配置標準者： 第一次：處二十萬元，並限期完成設立許可程序。 第二次：處三十萬元，並令其停辦。 三、完全不符合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設施及人員配置標準者，處三十萬元，並令其停辦。	
八	設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未依六十三條第一項規定申請許可設立，限期改善仍未改善，經主管機關依八十九條第三項規定令其停辦而拒不遵守者。	八十九條第四項	一、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二、得按次處罰。	機構負責人	罰鍰額度依違規次數裁處之，並處罰至停辦為止： 一、符合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設施及人員配置標準者： 第一次：處三十萬元。 第二次：處五十萬元。 第三次以上：處八十萬元。	社會處

項次	違反事實	法條依據	裁罰內容	裁罰對象	裁罰基準 (新臺幣：元)	權責單位
					二、部分符合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設施及人員配置標準者： 第一次：處五十萬元。 第二次：處八十萬元。 第三次以上：處一百萬元。 三、完全不符合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設施及人員配置標準者： 第一次：處八十萬元。 第二次以上：處一百萬元。	
九	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應辦理財團法人登記而未依第六十三條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期限辦理者。	第八十九條第一項	一、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二、公告其姓名。 三、限期令其改善。	機構負責人	處負責人六萬元及公告其名稱，並限期完成改善。	社會處
十	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應辦理財團法人登記而未依第六十三條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期限辦理，於主管機關限期改善期間，仍增加收容身心障礙者。	第八十九條第二項	一、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二、得按次處罰。	機構負責人	罰鍰額度依負責人之違規次數裁處之： 第一次：處六萬元。 第二次：處十二萬元。 第三次以上：處三十萬	社會處

項次	違反事實	法條依據	裁罰內容	裁罰對象	裁罰基準 (新臺幣：元)	權責單位
					元。	
十一	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應辦理財團法人登記而未依第六十三條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期限辦理，經主管機關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	第八十九條第三項	一、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二、得按次處罰，並公告其名稱。 三、得令其停辦。	機構負責人	罰鍰額度依負責人違規次數裁處之，並公告其名稱： 第一次：處十萬元。 第二次：處二十萬元，且得令其停辦。	社會處
十二	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應辦理財團法人登記而未依第六十三條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辦理，限期改善仍未改善，經主管機關令其停辦而拒不遵守者。	八十九條第四項	一、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二、得按次處罰。	機構負責人	罰鍰額度依負責人違規次數裁處之，並處罰至停辦為止： 第一次：處二十萬元。 第二次：處五十萬元。 第三次以上：處一百萬元。	社會處
十三	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有第七十五條所列遺棄、身心虐待、限制其自由、留置無生活自理能力之身心障礙者於易發生危險或傷害之環境、利用身心障礙者行乞或供人參觀、強迫或誘騙身心障礙者結婚及其他對身心障礙者或利用身心障礙者為犯罪或不正當之行為各款	第九十條	一、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二、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	機構負責人或身心障礙福利機構	有下列情形之一，罰鍰額度依違規次數裁處之，並限期改善： 一、提供不安全之設施設備或供給不衛生之餐飲、有其他重大情事，足以影響身心障礙者身心健康者： 第一次：處六萬元。 第二次以上：處十萬元。	社會處

項次	違反事實	法條依據	裁罰內容	裁罰對象	裁罰基準 (新臺幣：元)	權責單位
	情形之一者。 二、提供不安全之設施設備或供給不衛生之餐飲。 三、有其他重大情事，足以影響身心障礙者身心健康。				二、有第七十五條所列各款情形之一者： 第一次：處十萬元。 第二次：處二十萬元。 第三次以上：處三十萬元。	
十四	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停辦或決議解散時，對於其服務之身心障礙者，不配合主管機關之協助安置。	第九十一條第一項	一、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二、不予配合者，強制實施。 三、必要時得予接管。	機構負責人或身心障礙福利機構	一、罰鍰額度依其規模及違規次數處罰鍰： 小型機構： 第一次：處六萬元。 第二次以上：處十二萬元。 一般機構： 第一次：處十五萬元。 第二次以上：處三十萬元。 二、經主管機關評估，必要時得予接管。 (小型機構及一般機構之認定依據「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設施及人員配置標準」)	社會處
十五	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於主管機關依第九十條、九十三條、九十四條規定限期改善期	九十二條第一項	一、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機構負責人或身心障礙福利	罰鍰額度依違規次數裁處之： 第一次：處六萬元。	社會處

項次	違反事實	法條依據	裁罰內容	裁罰對象	裁罰基準 (新臺幣：元)	權責單位
	間，仍增加收容身心障礙者。		二、得按次處罰。	機構	第二次：處十二萬元。 第三次以上：處三十萬元。	
十六	身心障礙福利機構經主管機關依第九十條、第九十三條規定令其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	第九十二條第二項	一、得令其停辦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 二、公告其名稱。 三、停辦期限屆滿仍未改善或違反法令情節重大者，應廢止其許可；其屬法人者，得予解散。	機構負責人	一、違反第九十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情形及第九十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情形，經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 第一次：處停辦一個月，並公告其名稱。 第二次：處停辦三個月，並公告其名稱。 二、違反第九十條第一項第一款情形及第九十三條第一項第四款情形，經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處停辦六個月，並公告其名稱。 三、停辦期限屆滿仍未改善或違反法令情節重大者，應廢止其許可；其屬法人者，得予解散。	社會處
十七	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於主管機關依第九十二條第二項規定令其停辦而拒不遵守者。	第九十二條第三項	一、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二、得按次處	機構負責人	罰鍰額度依機構之違規次數裁處之，並處罰至停辦為止： 第一次：處二十萬元。	社會處

項次	違反事實	法條依據	裁罰內容	裁罰對象	裁罰基準 (新臺幣：元)	權責單位
			罰。		第二次：處五十萬元。 第三次以上：處一百萬元。	
十八	主管機關對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輔導或評鑑，發現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業務經營方針與設立之目的或捐助章程不符。 二、違反原許可設立之標準。 三、財產總額已無法達成目的事業或對於業務財務為不實之陳報。 四、經主管機關評鑑為丙等或丁等。	第九十三條	一、令限期改善。 二、屆期未改善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二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三、按次處罰。	身心障礙福利機構	有第九十三條各款情形之一，經令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依違規次數處罰鍰： 第一次：處五萬元。 第二次：處十萬元。 第三次以上：處二十五萬元。	社會處
十九	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收費規定未依第六十二條第四項規定報主管機關核定，或違反規定超收費用。 二、停辦、擴充或遷移未依中央主管機關依第六十三條第四項規定所定辦法辦理。 三、違反第六十五條	第九十四條	一、應令其一個月內改善。 二、屆期未改善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三、按次處罰。	身心障礙福利機構	有第九十四條各款情形之一者，經限期一個月內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罰鍰額度依違規次數處罰鍰： 第一次：處三萬元。 第二次：處九萬元。 第三次以上：處十五萬元。	社會處

項次	違反事實	法條依據	裁罰內容	裁罰對象	裁罰基準 (新臺幣：元)	權責單位
	第一項規定，未與接受服務者或其家屬訂定書面契約或將不得記載事項納入契約。 四、違反第六十六條第一項規定，未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或未具履行營運擔保能力，而辦理身心障礙福利機構。					
二十	對身心障礙者有下列行為，違反第七十五條規定者： 一、遺棄。 二、身心虐待。 三、限制其自由。 四、留置無生活自理能力之身心障礙者於易發生危險或傷害之環境。 五、利用身心障礙者行乞或供人參觀。 六、強迫或誘騙身心障礙者結婚。 七、其他對身心障礙者或利用身心障礙者為犯罪或不正當之行為。	第九十五條第一項	一、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二、得公告其姓名。	行為人	罰鍰額度依違規次數裁處之，並公告姓名： 第一次：處三萬元。 第二次：處六萬元。 第三次以上：處十五萬元。	社會處
二	身心障礙者之家庭照	第九十	接受八小時	行為人	依違規次數裁處之：	社會處

項次	違反事實	法條依據	裁罰內容	裁罰對象	裁罰基準 (新臺幣：元)	權責單位
十一	顧者或家庭成員違反第七十五條各款規定情形之一者。	五條第二項	以上五十小時以下之家庭教育與輔導，並收取必要之費用。		第一次：處家庭教育與輔導八小時，但行為人為父母或監護人者，處家庭教育與輔導十六小時。 第二次：處家庭教育與輔導十六小時，但行為人為父母或監護人者，處家庭教育與輔導三十二小時。 第三次以上或情節嚴重者：處家庭教育與輔導三十二小時，但行為人為父母或監護人者，處家庭教育與輔導五十小時。	
十二	身心障礙者之家庭照顧者或家庭成員違反第七十五條各款規定，經主管機關令接受家庭教育與輔導拒絕接受或時數不足者。	第九十五條第三項	一、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 二、經再通知仍不接受者，得按次連續處罰，至其參加為止。	行為人為身心障礙者之家庭照顧者或家庭成員	罰鍰額度依違規次數裁處之： 第一次：處三千元。 第二次：處一萬元。 第三次以上：處一萬五千元。	社會處
十三	私立職業訓練機構、就業服務機構、庇護工場，未經許可提供職業訓練、就業服務及庇護性就業服務。	第九十六條第一款	令其停止提供服務，並限期改善；未停止服務或屆期未改善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	私立職業訓練機構、就業服務機構、庇護工場	函告其停止提供服務，並限期改善，未停止服務或屆期未改善者，罰鍰額度依負責人之違規次數裁處之： 第一次：處二萬元。	社會處

項次	違反事實	法條依據	裁罰內容	裁罰對象	裁罰基準 (新臺幣：元)	權責單位
			罰鍰。		第二次：處五萬元。 第三次以上：處十萬元。	
二十四	私立學校、團體及民營事業機構無正當理由，於員工總人數在六十七人以上時，進用具有工作能力之身心障礙者低於員工總人數百分之一。	第九十六條第二款	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	員工總人數達六十七人以上之私立學校、團體及民營事業機構	罰鍰額度依負責人之違規次數裁處之： 第一次：處二萬元。 第二次：處五萬元。 第三次以上：處十萬元。	社會處
二十五	接受政府補助之機構、團體或私立學校無正當理由違反第六十九條第二項規定。	第九十七條	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	機構、團體、私立學校	接受政府補助達採購金額半數以上，且補助金額在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之機構、團體、私立學校，無正當理由違反採購比率者，處以下罰鍰： 採購金額未達中央所定比率，惟達中央所定比率百分之七十以上者，處新臺幣二萬元罰鍰。 採購金額未達中央所定比率百分之六十九以下、百分之三十以上者，處新臺幣五萬元罰鍰。 採購金額未達中央所定比率百分之二十九以下者，處新臺幣十萬	社會處

項次	違反事實	法條依據	裁罰內容	裁罰對象	裁罰基準 (新臺幣：元)	權責單位
					元罰鍰。	
二十六	醫療機構、車站、民用航空站、公園營運者及政府機關(構)，不得提供場所供非視覺功能障礙者從事按摩或理療按摩工作。	第九十八條第二項	令限期改善 屆期未改善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醫療機構、車站、民用航空站、公園營運者及政府機關(構)	函告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罰鍰額度依違規次數裁處之： 第一次：處一萬元，並令其立即改善。 第二次：屆期未改善，處三萬元，並令其立即改善。 第三次以上：屆期未改善，處五萬元，並令其立即改善。	社會處
二十七	國內航空運輸業者未依第五十三條第四項規定，限制或拒絕提供身心障礙者運輸服務及第五十八條第四項規定而向陪伴者收費，或運輸營運者未依第五十三條第六項規定，逾期未改善或未提替代計畫或未依核定改善計畫之期限改善完成者。	第九十九條第一項	一、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二、得按次處罰。	業者	經限期三十日內提具體改善計畫，逾期未提計畫或未依計畫辦理改善者，處以下罰鍰： 第一次：處一萬元罰鍰，並限期二十日內提具改善計畫。 第二次：處三萬元罰鍰，並限期十五日內提具改善計畫。 第三次：處五萬元罰鍰，並限期十日內提具改善計畫，仍未改善者，按次處新臺幣五萬元罰鍰。	社會處
二十八	公共停車場未依第五十六條第一項規定保留一定比率停車位，作為身心障礙者專用	第九十九條第二項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公共停車場所有人或管理人	第一次：處一萬元，並令其限期改善。 第二次：處三萬元，並	觀光處

項次	違反事實	法條依據	裁罰內容	裁罰對象	裁罰基準 (新臺幣：元)	權責單位
八	停車位。				令其立即改善。 第三次以上：處五萬元，並令其立即改善。	
二十九	違反第十六條第二項規定，公共設施場所營運者，不得使身心障礙者無法公平使用設施、設備或享有權利。	第一百條	一、應令限期改善。 二、屆期未改善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三、得按次處罰。	營運單位負責人	罰鍰額度依負責人之違規次數裁處之： 第一次：處一萬元，並令其立即改善。 第二次：處三萬元，並令其立即改善。 第三次以上：處五萬元，並令其立即改善。	社會處
三十	違反第六十條第二項規定，公共場所、公共建築物、營業場所、大眾運輸工具及其他公共設施之所有人、管理人或使用人對導盲幼犬、導聾幼犬、肢體輔助幼犬及合格導盲犬、導聾犬、肢體輔助犬收取額外費用，且拒絕其自由出入或附加其他出入條件。	第一百條	一、應令限期改善。 二、屆期未改善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三、得按次處罰。	設施所有人、管理人、使用人	罰鍰額度依所有人、管理人或使用人之違規次數裁處之： 第一次：處一萬元，並令其立即改善。 第二次：處三萬元，並令其立即改善。 第三次以上：處五萬元，並令其立即改善。	社會處
三十一	提供庇護性就業服務之單位，未依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與經職業輔導評量符合庇護性就業之身心障礙者，雙方簽訂書面契約。	第一百零一條	令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提供庇護性就業服務之單位	函告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罰鍰額度依負責人之違規次數裁處之： 第一次：處六千元。 第二次：處二萬元。	社會處

項次	違反事實	法條依據	裁罰內容	裁罰對象	裁罰基準 (新臺幣：元)	權責單位
					第三次以上：處三萬元。	
三十二	公務員執行職務有下列行為之一者： 一、違反第十六條第一項規定。 二、無正當理由違反第三十八條第一項、第六十七條第一項、第六十八條第一項或第六十九條第二項規定。	第一百零二條	違反之公務員應受懲處。	公務員	第一次：口頭警告，並令其立即改善。 第二次以上：依各局處主管懲處之。	社會處
三十三	違反第三十八條第一項或第二項之規定者。	第一百零三條	公告	各級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及公營事業機構、私立學校、團體及民營事業機構	公告違反規定之機構、機關、學校	社會處

項次	違反事實	法條依據	裁罰內容	裁罰對象	裁罰基準 (新臺幣：元)	權責單位
三十四	身心障礙者進入收費之公營或公設民營風景區、康樂場所或文教設施，憑身心障礙證明未享有免費之優待措施，及進入收費之民營風景區、康樂場所或文教設施，憑身心障礙證明未享有半價之優待措施。	第一百零四之一條	一、令限期改善。 二、屆期未改善者，予以警告。 三、經警告仍不改善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四、情節重大者，公告其事業單位及負責人姓名。	事業單位	一、函告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予以警告，經警告仍不改善者，罰鍰額度依事業單位違規次數裁處之： 第一次：處一萬元。 第二次：處三萬元。 第三次以上：處五萬元，並公告其事業單位及負責人姓名。	社會處

花蓮縣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1 月 16 日
發文字號：府人任字第 1080015074 號

修正「花蓮縣政府編制表」及「花蓮縣政府員額配置表」。

附「花蓮縣政府編制表」及「花蓮縣政府員額配置表」

縣長 徐 榛 蔚

花蓮縣政府編制表					
職稱	官等或級別	職等	員額	備	考
縣長			一		
副縣長			一	比照簡任第十三職等，為地方制度法所定。	
秘書長	簡任	第十一職等至第十二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參議	簡任	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	六		

處長		簡任	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	十一	一、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二、本府一級單位主管及一級機關首長，其總數二分之一得比照簡任第十二職等，為地方制度法所定。
副處長		薦任至簡任	第九職等至第十職等	十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秘書		薦任	第九職等	十四	內七人得列簡任第十職等。
消費者保護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得列簡任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
科長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六十四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技正		薦任	第八職等	一	
專員		薦任	第八職等	十四	
督學		薦任	第八職等	三	
社會工作師		薦任	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二十五	
營養師		師級		二	列師（三）級。
管理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五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六〇	
技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七十七	
技佐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十四	內七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助理管理師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三十二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二十二	
主計處	處長	簡任	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副處長	薦任至簡任	第九職等至第十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科長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五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專員	薦任	第八職等	一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十四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三	